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三、税收缴费凭据或免税文件证明；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五、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